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5454

電子信箱：10040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61115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發佈「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

副本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110/03/24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394200